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1月1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3年1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通知各位董事及参会人员。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8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8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罗瑞发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公司董事会同意在保障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含）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其中，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含），进行证券投资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上述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上述额度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滚动使用。同时，为便于管理，公司前次已审议的委托理财9亿元（含）额度将不再使用，委托理财存续产品将按照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额度及使用期限进行统一管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3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与加强公司委托理财业务的管理，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事项进行风险管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规范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12 日